广播电影电视立法程序规定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规划与起草第三章　审议与发布第四章　备案与解释第五章　清理、修改与废止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使广播电影电视立法程序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促进立法工作，提高法规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组织法》和《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》的有关条款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立法程序指：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、草拟法律和行政法规、制订规章以及协调、审议、发布或送审、备案、解释、清理、修改和废止。　　技术标准的制定，依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；未作规定的，可参照本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三条　部政策法规司统一组织、协调立法程序。　　第四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名称必须与内容相符。　　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基本的和主要方面的社会关系，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，称“法律”。　　较为全面、系统地规定某一方面广播电影电视业务，并提请国务院制定的，称“行政法规”。通常采用“条例”、“规定”。　　对部分规定某一方面广播电影电视业务，或对某一项法律、行政法规所作的具体规定，称“规章”。通常采用“规定”、“办法”或“细则”。　　规章，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制定和颁布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的地方性规章。　　第五条　制定的规章因实际需要而采用“暂行”或“试行”形式的，其“暂行”或“试行”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。　　第六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内容应包括制定目的、适用范围、主管部门、具体规范、奖惩办法、施行日期。第二章　规划与起草　　第七条　政策法规司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以及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实际需要，编制五年立法规划。　　五年立法规划报部务会议审议，由部长或主管副部长签发，并报国务院备案。　　第八条　根据五年立法规划，政策法规司编制年度立法计划，经部长或主管副部长审批后，于每年第一季度下发实施，并报国务院备案。　　第九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起草依据是：　　（一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；　　（二）国务院的决定；　　（三）广播电影电视部提出，经国务院批准的建议。　　第十条　规章的起草依据是：　　（一）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方针、政策的需要；　　（二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；　　（三）部务会议的决定；　　（四）部属司（局）台业务管理规范化的需要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政策法规司组织起草法律和行政法规。　　规章的起草，由局级主管单位负责。　　规章内容与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局级单位有关联的，以一个局级单位为主，其他局级单位协助共同起草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必须明确指导思想，同时注意与相关的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间的衔接和协调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内容用条文表述，条可分款、项、目，款不冠数字，项与目冠数字。条文较多的，可分为编、章、节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必须结构严谨，条文精炼，层次清楚，文字简明，用语准确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内容，如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业务的，在起草中应征求该部门意见，力求协商一致。不能协商一致的，由政策法规司报请国务院协调。　　部内有关单位不能协调一致的，起草单位应在送审草案中列出不同意见，并说明采纳某种意见的理由。第三章　审议与发布　　第十六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起草工作完成后，由起草部门将草案及有关材料报送政策法规司审核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对送审草案，政策法规司可提出意见，商请起草单位修改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草案，经政策法规司审核后，提交部务会议或部长办公会议审议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草案的审议，由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作草案的说明及审核结果的报告。　　规章草案的审议，由起草单位负责人作草案的说明，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作审核结果的报告。　　第二十条　草案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：　　（一）立法的依据及必要性；　　（二）起草的简要过程；　　（三）应说明的问题；　　（四）征求意见的结果，或协商后仍存在的分歧意见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草案必须由部务会议审议。草案通过后，由部长签署上报国务院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规章草案由部务会议审议批准，也可由部长或主管副部长审批。　　规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令发布。　　地方性广播电影电视规章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议和发布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规章的外文正式译本，由政策法规司审定。第四章　备案与解释　　第二十四条　规章自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内，由政策法规司拟出备案报告，报送国务院法制局备案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广播电影电视地方性规章，在报送国务院备案的同时，由广播电影电视管理部门抄送部政策法规司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公布后，政策法规司应将草案及成文本送部档案处存档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法律的解释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行政法规的解释权由国务院授权广播电影电视部行使。　　规章的解释权由政策法规司行使。第五章　清理、修改与废止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政策法规司对现行的行政法规、规章，每两年清理一次，并根据清理结果，提出修改和废止意见。　　第三十条　各省级广播电影电视管理部门对地方性法规、规章，每三年汇编一次，并将汇编结果抄送部政策法规司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法律的修改、废止，以广播电影电视部名义报送国务院，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。　　行政法规的修改、废止，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提请国务院审议。　　规章的修改、废止，由起草单位提出建议，送政策法规司审核。经审核后，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或部长、主管副部长审批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规章的修改、废止，应即行公告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三条　广播电影电视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制定发布的规章，依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办理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政策法规司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从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后，《广播电影电视部立法工作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予以废止。